



北京高文（郑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LOBE-LAW (ZHENGZHOU) LAW FIRM

北京高文（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嶠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高文（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5 月 15 日





北京高文（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6】高郑非诉字第 0515001 号

致：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0:00 在三门峡市传媒大厦十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高文（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





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召开股东会通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三门峡市传媒大厦十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党创业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股东会，股东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王海峰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召开股东会通知》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4人，共计持有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 107,400,4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除上述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3 人，董事长党创业、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国栋、董事杨光因工作原因缺席，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股东会由公司指派人员樊雯祺进行记录。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议案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采取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7,400,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7,400,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7,400,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7,400,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7,400,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7,400,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7,400,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高文（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嶠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高文（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正海



经办律师：支学雷

支学雷

经办律师：王朝飞

王朝飞

2025 年 5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2137X0



北京高文(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23年 11月 0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高文（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祿路108号21层05号
负责人	肖正海
派驻律师	田美玉, 肖正海, 韩旭
设立资产	28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F0008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4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分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分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分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高文（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05665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10102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12月 25日



持证人 支学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31983090129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ZY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高文（郑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LOBE-LAW (ZHENGZHOU) LAW FIRM 4101043570648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高文（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417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0183209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持证人 **王鹏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21986061557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20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高文（郑州） 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 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北京高文（郑州） 律师事务所
考核结果	4101043570648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